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12	帝瀚环保	2023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7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共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8.7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

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同时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821,799.29 元，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同时，根据公司与大华精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且亦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应考虑公司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讯华科技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讯华科技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8,488 万元的出资义务③	84,880,000.00
Max(①,②+③) ④	157,821,799.29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⑤	71,554,532.53
占比⑥=④/⑤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⑦	34,680,539.70
Max(⑦,②+③) ⑧	120,88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⑨	40,295,955.50
占比⑩=⑧/⑨	299.98%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299.9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

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9日与大华精密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期、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该《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以2022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821,799.29元，净资产为34,680,539.70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其持有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提交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需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 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 聘请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 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 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2)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限售等相关事宜；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有关的事宜，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清华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